

最新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汇总5篇)

写总结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每一个要点写清楚，写明白，实事求是。那么，我们该怎么写总结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总结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篇一

2020年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学习贯彻省林长制改革推进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工作任务，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取得明显成效。目前，全市2县6区、91个乡镇(街道)、1045个村(社区)林长制工作方案全部出台，制定林长制相关制度46个，设立市、县两级总林长(含副总林长)44名、林长79名，乡镇级林长715名，村级林长1999名，落实护林员1406人，竖立林长公示牌2249个。

一是持续发力大推动。今年以来，我市召开市级林长会议两次，听取林长制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11篇，绘出四级林长制责任体系图。各县区也相继开展了林长制专题调研。

三是同频共振大宣传。新媒体转播报道66期□xx日报□xx市广播电视台开设《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专栏，播发10期系列访谈，4期典型宣传。

四是多措并举大落实。加强督查调度。市、县区两级共召开林长工作会议80余次，调度解决林长制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市林长办跟进督查，跟踪问效，已编发通报6期。全市林长制改革督察组，于8月中下旬分2个组对全市林长制改革推进情况进行实地督查，下发整改意见书，整改内容37项。建章立制抓落实。市、县区两级出台各具特色的林长制配套制

度46个。出台了《关于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增绿补绿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力争2020-2021年，全市新增绿化面积20.3万亩。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凤台县将林长制与融资造林有机结合，建设林苗两用林中山杉示范基地4000亩，国家级耐湿树种种质资源库2200亩，济祁高速回填取土坑育苗3000亩。毛集实验区结合采煤沉陷区治理，精心编制绿馨园采煤沉陷区治理发展规划，形成了农业、林业、养殖业和休闲观光业综合产业链，年综合收入2000万元以上，被誉为“沉陷区里的绿色银行”。探索创新新思路。深化与中国林科院全面科技合作，将林长制改革纳入合作范围。开展林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定期监测全市森林资源动态变化，实现林业空间信息的高效采集与长效更新，全面提升林长制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培训工作。在全省率先举办林长制改革培训班，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林业(农林)局长、林长制办公室负责人、林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培训。培训班邀请了中国林科院、省林业厅资深专家，围绕林长制相关政策和工作要求、林业行政执法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授课。

我市林业工作在林长制改革的牵引下，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市完成成片造林24293.7亩，占省下达计划任务1.5万亩的162%。完成森林抚育20.2万亩，四旁(义务)植树603万株，建设森林长廊23.55公里，省级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今年完成创建省级森林村庄5个，森林长廊10公里以上的目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今年完成飞防作业面积75万亩。结合“平安xx”二期项目，投资近300万元安装森林防火视频探头70个，基本完成“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2020年，我们将紧贴“林”这个主题，紧盯“长”这个关键，紧抓“制”这个保障，紧扣“治”这个落点，聚焦“五绿”，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各项工作。

(一)聚焦“护绿”抓资源保护。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实

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林业防灾救灾能力。不断推深做实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责任体系。

(二)聚焦“增绿”抓绿化攻坚。实施增绿补绿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完成绿化任务81270亩。大力推进森林城镇建设，加快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项目，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

(三)聚焦“管绿”抓督察监管。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加大林业执法力度，为林业生态建设织密“安全网”。加大督察力度。围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日常监测、隐患整治、应急处置。提升监管能力。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快推进林长制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四)聚焦“用绿”抓综合效益。做精新型业态。利用我市山水文化资源培育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做大精品林业。加快发展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促进林农增收。做好林业精准扶贫。加大林业扶贫工作力度，逐步完善产业扶贫体系和生态扶贫体系。

(五)聚焦“活绿”抓改革发展。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进一步加强与中国林科院合作。

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篇二

今年以来，县林长办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切实加强湿地资源管护，稳步推进国土绿化行动，从严加强野生动物管控，全力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

一是县委、县政府定期召开县级林长会议，全面安排部署林长制有关工作。二是县人大、县政协分别组织林长制工作专题调研，推进林长制工作深入开展。三是建立巡林提醒、巡

林日志和巡林登记制度，有效促进林长履职尽责。四是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行动方案》，加快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五是服务三级林长的“五个一”平台基本建立。

一是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进一步加快。国家湿地公园市级林长、县级总林长多次深入国家湿地公园调研，就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召开专题会议，成立了管理机构，依据总体规划正在组织实施以等为重点的保护恢复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二是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生态红线评估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县级总林长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目前我县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已上报省局。三是植树造林任务圆满完成。坚持疫情防控和造林绿化同步推进实施，县级常务副总林长多次对全县重点地段造林进行调度，各县级林长分别深入到林长责任区督促指导植树造林工作，全县超额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目前，造林主体正在加强对现有林木特别是新造林的管护，确保造林成果。四是依法加强疫情期间野生动物管控。抽调专人组成野生动物监管执法队伍，及时印发通知，明确防控措施和责任，果断从严加强野生动物管控。五是坚决筑牢林业灾害生物防控体系。积极开展森林防火、组织开展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和杨扇舟蛾等工作，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篇三

上半年的工作在县林业局和县党委、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在全乡干部员工的努力下，林业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现简要介绍如下。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全体员工认真履行职责，防止出现四风问题，坚持为民、务实、清廉。二是抓住制度实行。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明确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

求大节清白，小处清白，树立党员干部队伍良好形象。三是从严控制开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省“十项规定”和有关要求，从严从紧抓好公务活动，杜绝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现象的发生。

(一)林长制改革工作:1、五个一平台建设:规范五个一平台建设，各措施建设到位，及时提交各资料数据:2、乡村林长履行责任:乡村林长在各级会议上安排林长制工作，定期巡逻，全乡林区秩序稳定，工作机制正常运行:3、乡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乡林业站，村级林长制办公室设在村部，有专家办公室，制度健全，工作运行正常4、信息提交:积极配合县林长制办公室开展工作，及时提交相关数据信息。

(二)创造森林工作。我乡2020年春天人工造林50亩，主要是油茶等。其他省级森林培育、退化林修复、育苗、四边植树等完成任务。

(3)森林病虫害的工作。对于越来越严重的松材线虫病蔓延的情况

林病虫害工作重点在于防，防与治相结合，具体工作:

2、及时开展森林病虫害的普查工作和防控方案制定:组织和开展春秋两次专项普查，及时上报普查成果，根据普查成果上报年度防控方案。

3、疫木清理除治: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枯死松树清理工作，采取科学除治方式，组织专业队进行施工，清理彻底干净，发生病虫害及时采取应急措施，2019-2020年度全乡清理枯死松树上万余株，防治取得较好效果。

4、疫木监管:严格执行县政府疫木管理的相关规定，疫木处理采取不锈钢网罩、焚烧、粉碎等方式，严防疫木遗失在清理山场及附近农户房前屋后;及时对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

及其制品进行专项排查清理；全乡未发生非除治性采伐疫木和疫木流失的现象。

（四）护林防火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明森林防火责任，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火宣传力度，强化防火值班等措施的综合运用，全乡未发生一起大的森林火灾，全乡森林资源安全度过森林防火期，从而确保了广大林农的生命、财产安全。

（五）资源林政管理。全面加强林木采伐、林地管理、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等，全乡林区秩序稳定，资源林政管理有序，全乡未发生林业行政、刑事案件。

（六）古树名木保护：按照县局统一部署，目前全乡古树名木清查统计已全面展开，明确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全部挂牌。

一是进一步加强作风效能建设，强化“守纪律、讲规矩”意识，切实规范行政行为，依法办事，履职尽责，转变作风，搞好工作。二是抓好全乡新造林的抚育管护工作，确保秋季验收合格达标。三是继续强化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确保不出现大面积发生。四是谋划好2021年植树造林工作，争取早安排，早落实。五是时刻绷紧森林防火这根弦，切实抓好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篇四

乡镇2020年度林长制工作总结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的总体部署，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中共池州市委办公室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池州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东至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官港镇2018年在全镇积极组建林长制组织体系，制定工作方案，在林长制统领下，通过这几年一系列卓有成效地工作，全镇林业发展有了十分喜人的

变化，森林生态面貌焕然一新。

1、全面建立林长制组织体系和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我镇自全面推行林长制以来，制定了工作方案，完善了镇、村林长制组织体系，全镇13个村32.1万亩林地、森林及村庄绿化区域全部落实到专人负责，夯实镇村两级林长责任。设置林长公示牌14个，镇级正副林长15人，村级正副林长26人，落实专职护林员17个。2020年党委政府多次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各项林业工作，以林长制为抓手督查指导各村林长制执行情况，同时在全镇利用横幅、广播、标语进行了广泛宣传。全镇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业经济稳步提升，农民林业收入持续增长。

2、加强森林资源、名树古木保护，积极落实天然林商业性禁伐工作。

严格执行森林限额采伐制度，全年设计实施森林采伐蓄积8435m³未突破上级下达总限额。

实行森林资源管理巡查制度，各村配备一名专职林业主任负责林业各项工作，安排专职护林员常年巡山护林，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等。当年全镇共发现采伐林业案件2起并得到了有效的查处，未出现乱挖乱占林地案件。林业案件发生率呈不断下降趋势，明显好于周边。

利用横幅、标语、致林农一封信等形式不断加强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全面禁止电网捕鱼、捕猎野生动物，加大对饭店、商店进行告知和检查次数，杜绝经营贩卖销售野生动物及捕猎工具，全年未发现乱捕乱猎野生动物案件。

严格落实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措施，全镇共实施公益林保护面积95125亩，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及时得到发放；4.57万亩天

然林保护工程管理的井井有条，补助资金得到及时顺利发放。

加强名树古木保护，对全镇165株已经挂牌的名树古木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并更换了部分保护牌，境内分流古树群落实了日常维护，苏村古树群进行保护，郑村白泥一级银杏古树进行修复和复壮。

3、针对年初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开展野生动植物管控

我们开展防控宣传，关闭野生动物经营场所，进行野外野生动物巡查，主动参加206国道卡点值班，冲锋在疫情一线。

4、搞好造林绿化为创建森林城市打好基础

全镇完成人工造林1151.5亩，封山育林4500亩，退化林修复3000亩，森林培育320亩，森林抚育9900亩（其中中央森林抚育1900亩），完成义务植树5.7万株，建设了两个义务植树基地，按照县创建森林城市指挥部交办单落实好森林城市创建各项创建指标任务。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全镇绿化进一步提升。

5、森林火灾预防多措并举，有害生物防治常抓不懈。

在森林火灾预防方面除层层严格落实相关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包保书、树立警示牌、落实火险预警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等等外，特色变化是舍得财政资金投入：一是各村有村两委干部专职负责林业及森林防火工作，聘请一名专职护林员常年巡护山林，森林防火期在重点地段守候；二是新增投入一万余元给各村统一配发大功率车载流动广播，配发护林红马甲、红袖章个110套；三是镇森林防火宣传车在不同节点到各村巡回宣传，统一制作的防火宣传标语到各村张贴在醒目位置；四是由成立了80人的应急分队，添加防火机具，随时应战。

加大有害生物防控力度，常年对辖区内的各种苗木、树木进行监测，定期对它们进行实施检疫检查。特别是5.30以后，根据市、县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行动会议精神，镇政府及时成立了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政府牵头，组织林业站、森林派出所、木材检查站、市场监管所对辖区内所有的木材加工企业经营松树情况进行不定期排查，杜绝松疫木非法加工经营，发现的松疫木立即进行无害化处理。

6、积极开展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探索发展林业经济新思路。

一是在林权制度改革方面一是积极开展集体林权制度“三变”改革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东至县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搞好“三权”分置工作，全年发放经营权证2本。

三是积极开展集体林权“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规范林权流转交易工作，全年处置集体及股份分成林场规范流转1个，所有集体资产一律经过群众会议讨论、第三方评估、挂牌公开交易方式处置。

四是积极当好镇党委政府林业经济发展的参谋，围绕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做好服务，今年我镇林业的中心工作是东至木塔100兆瓦风电项目服务，今年风电企业发电基塔依次安装和发电，我们加紧指导风电企业做好进入风场道路周边的生态恢复和风电检修道路水保措施施工。积极探索发展林业经济思路，金鹏药业组织中园、梓桐村农户成立林下种植黄精专业合作社，发展林下黄精种植；祝山村发展蓝莓30亩。

在林长制统领下，责任更加明确，目标更加具体，工作更加细致了。全镇紧紧围绕“护、增、管、用、活”（绿）五字做文章，不断规范完善“一林一长、一林一员、一林一技、一林一警、一林一策、一林一档、一林一牌”七个一。

主要经验做法归纳起来一是规范按章办事：在林木采伐审批上，严格控制指标，坚持低产林、人工老化林优先安排计划采伐，天然林禁止设计采伐；在集体林场处置上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先议、再评估、后平台公开招标程序进行；坚持巡护山林责任具体化，对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坚决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到位。二是敢于借鉴引进、突破创新：白茶、杨梅和蓝莓采摘园、黄精种植等大胆引进种植。

通过实施林长制以来，全镇山林得到有效保护，森林质量逐步得到有效提升，林业经济得到稳步发展，活力得到有效释放，山林纠纷得到及时化解，林区秩序健康稳定。

- 1、林长制各项制度虽已制定，林长制办公室力量薄弱，在实际工作中加以完善。
- 2、有部分林长对自己职责不清，不能很好履行林长职责。
- 3、林长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够细致。
- 4、林业企业融资困难，现在许多银行不开展林权抵押贷款，不利企业持续发展。

2021年，我镇将紧贴“林”这个主题，紧盯“长”这个目标，紧抓“制”这个保障，紧扣“治”这个落点，聚焦“五绿”，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各项工作。

- 1、聚焦“护绿”抓资源保护。加强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增强林业防灾救灾能力。不断推深做实镇、村二级林长责任体系。
- 2、聚焦“增绿”抓绿化攻坚。实施增绿补绿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完成造林任务1000亩，封山育林2000亩，退化林修复1000亩，森林抚育8000亩。大力推进森林村庄建设，加快推进龙泉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镇村绿化美化工程。

3、聚焦“管绿”抓护林监管。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加大违规采伐管理力度，发挥护林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围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日常监测、隐患整治、应急处置，尤其是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

4、聚焦“用绿”抓综合效益，做精新型业态。利用我镇山水文化资源培育生态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以木塔红军纪念馆为中心，辐射祝山村的生态旅游和大田村、荣兴村、畚狮村、木塔村的红色旅游，不断做大做强木塔红色和绿色旅游品牌。

5、聚焦“活绿”抓改革发展。强力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加大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林业保护和林业产业建设；积极实施好欧洲投资银行贷款安徽省长江经济带珍稀树种保护与发展迅猛；积极争取引进规模高效林业企业入住我镇。

乡镇林长制工作总结篇五

太和县林长制改革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的文件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林长制办公室的指导下，聚焦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工作，突出“五绿”协调推进和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创建，推深做实林长制各项改革工作。现将我县2021年上半年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和示范区工作报告如下：

（一）紧抓林业生态安全，提升“护绿”能力。一是签发太和县总林长令，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督促做好林业巡护工作。二是抓好护林队伍建设。印发林长巡林提示函，提醒林长开展巡林，全县上半年林长巡林2000余人次。结合我县人事调整，更新我县县、乡、村三级林长，确保工作衔接有序；继续发挥33名社会林长1570名护林员在林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林地资源管理和巡护、协助森林公安依法查处毁林案件中的作用。三是开展林长制公示牌更新准备工作。对全县林长制

公示牌开展摸底调查，掌握保存情况，为下一步更新替换打下良好基础。四是做好林长制平台建设工作，完成摄像头安装、平台软件设计，开展平台培训200人次。五是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日常水质监测、植物监测工作，开展应急、安全管理和森林防火工作。加大茨河湾省级湿地公园项目建设和保护力度，完成对沙颍河国家湿地公园2019年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养护验收。六是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对全县19株一、二级古树名木开展常态化养护工作，签订“一树一人”养护责任书，落实养护责任。七是完成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飞机施药防治美国白蛾作业面积60万亩，叶片保存率达97%以上，并顺利通过第一次验收。

（二）开辟林业绿化空间，拓展“增绿”成效。一是出台《太和县2021年林业生产的实施意见》指导全县林业工作，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结合我县实际主要在茨河沿线两侧开展造林，完成规模造林绿化3520亩，开展退化林修复3000亩、森林抚育12000亩。二是依据《阜阳市“四旁四边四创”绿化行动方案》，全县累计完成房前屋后绿化面积3933亩，路旁水旁绿化长度303公里，超额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三是完成省级森林城镇（村庄）申报工作，并督促积极落实创建工作，确保我县1个森林城镇、10个森林村庄创建任务顺利完成。

（三）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扛起“管绿”职责。一是开展林地督察，完成2021年林业图斑核查工作，我县共涉及28个乡镇209个违法图斑。二是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清明节期间利用移动短消息发送防火信息39万多条；开展防火宣传“进社区进校园”活动，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张贴宣传标语400余条；“世界地球日”开展打击森林草原违法用火宣传活动，共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现场解答过往群众咨询100余人次。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领导带头值班制度，提高森林防火应急响应能力。联合太和县应急局、太和县公安局、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太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城关镇吴营村举办了“太和县2021年森林防灭火应急实战演练”，

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对森林防火意识和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能力。县林业局和公安局联合印发《太和县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从4月6日至5月5日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对我县重点林区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和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专项行动期间，县出动执法人员18人次，发现安全隐患1处，整改到位1处。各乡镇国土资源所与乡镇派出所出动执法人员483人次，发现违法用火行为15处，其中6处为焚烧秸秆杂草，9处为林内焚烧纸钱、焚香祭祀行为。针对上述违法用火行为，执法人员及时进行了制止，并对其进行思想教育。三是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制定了《太和县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方案》，与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8次，检查人工繁育场所8次，检查农（集）贸市场3次，商场、超市3次，餐饮服务场所5次，清理违法捕捞工具1个。

（四）发展林业优势产业，彰显“用绿”效益。大力发展木材加工、家具制造、苗木培育和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完成申报省级龙头企业17家，现有市级龙头企业24家。全县各类经营主体上半年完成产值45亿元，林业产值明显提升。

（五）发挥林业政策，汇聚“活绿”动力。一是开展2020年花卉奖补申报，并审核上报。对7家规模种植主体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争取奖补78.878万元。二是支持市花推广，对46家经营主体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争取奖补999.5618万元；对8家花卉展会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争取奖补6.7万元；对1家清洁生产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争取奖补17.0907万元。对2家支持研发转化企业的材料进行审核、上报争取奖补40万元。三是拓展林业融资渠道，完成2020年林业贴息贷款申报工作。32家经营主体获得贴息贷款192.14万元。持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林地经营权与承包权分置，推动林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

（一）高度重视，形成合力。组织专题学习学习《关于全面

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积极探索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工作督导和考核工作，进一步健全、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我县林长制工作做实做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长制改革工作，多次召开林长办例会安排具体工作。县林长办通过发放巡林提示函提醒县级林长巡林，乡镇级林长按要求开展不定期巡林。加大宣传力度，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进林长制改革的良好局面。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扎实开展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政府出台有关文件奖补扶持造林企业（大户），提高了“增绿”、“护绿”的积极性和我县林业发展水平。建立投入保障制度，将林长办办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投入专项资金用于林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认真总结推广林长制改革经验，积极报送相关信息，激励创新探索、深化创建实践、争当改革示范先锋。

（三）严格考核制度，切实兑现奖惩。严格执行《太和县林长制考核办法》，制定考核评价细则，把林长制改革工作纳入县对乡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组织编制了郭庙花卉园区、沙颍河湿地公园市级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实施方案，明确了郭庙花卉园区创新示范点是：“创新沿淮地区苗木花卉集群、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沙颍河湿地公园创新示范点是：“创新城市湿地公园保护修复机制”。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明确县领衔林长、配合单位、责任区域及短期、中期、长期目标，明确党委和政府是示范先行区建设的责任主体，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的有机统一，精心组织谋划，全程督查指导，鼓励和引导基层积极创新、大胆探索。配合林长调研巡察，认真做好林长调研巡察情况反馈、整改情况反映等。组织林业技术力量指导协调先行区建设工作，加大郭庙花卉园区内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现代林业示范区和龙头企业，培育、引进推广苗木新品种，开展苗木新品种申报国家和省级新品种认定，

加快推动了先行区建设任务落地落细落实进程。做好沙颍河湿地公园日常保护工作，对绿盾行动进行“回头看”，开展日常巡护，定期进行水质监测、鸟类监测，做好鸟类疫源疫情上报工作。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自五月份开始每周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巡查、排查，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典型案例：郭庙镇位于太和县城东北部，地势平坦，土壤肥沃，交通便利，区域内河流纵横，现有植被均为人工植被，近年来，郭庙镇大力发展林业生产和城镇绿化，种植有杨树、泡桐、刺槐、广玉兰、冬青、桃树、枣树、山楂苗木花卉，将苗木花卉产业培育成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的首位产业，使郭庙镇打造成为安徽省西北部重要的苗木花卉集散中心，投资3亿元建成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成3000亩生态林、采摘园，建成千亩速生楸树园、千亩山楂园、300亩冬枣采摘园、100亩特色甜瓜采摘园、500亩紫薇、海棠风景林园。建成8个联动阳光温室大棚，100个墙体温室大棚、1万平方米的花卉批发大市场，实现年产值超15亿元。

特色做法及制度机制。一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成立郭庙镇花卉苗木园区管委会，建立花卉苗木产业联合党支部。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双培双带”工程。二是组建高素质高规格招商队伍，建好服务平台。出台《郭庙镇扶持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引进有技术、有实力、有销路的老板投资建设大棚、苗木种植，已入驻家庭农场50余家。三是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出台的林业奖补政策落实兑现，重点围绕良种培育、技术推广、基地建设、设施栽培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规划、信息、技术、政策、土地流转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指导和优质服务。四是设立年度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周转金。成立具有政府平台性质且市场化运作的安徽新艾豪花木有限公司，设立300万元的年度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周转金，化解企业起步难、融资难等问题。五是培育“育苗链”、补强“科技链”、拓展“市场链”、延伸“价值链”，做大做强花卉苗木品牌。引入安徽钰豪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标准育苗企业提升了花卉苗木整体品质；与安徽省农科院、安徽科技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为产业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建成2万平方米的花卉苗木批发大市场、打造本四花卉等电商平台，形成“线上线下一”全渠道营销网络；深挖花卉苗木的“观赏价值”、“药用价值”、“旅游价值”，实现价值的层层叠加，闯出产业发展新天地。

虽然我县林长制及示范区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比如说，增绿空间有限，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力量较为薄弱、林业执法机构不够健全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把全面推进林长制改革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坚持围绕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推深做实我县林长制改革，提高我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一是落实好林长制各项工作制度、按要求开展林长制有关会议部署工作；二是充分发挥林长制平台作用做好林长巡护、规模造林验收工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地督察及整改工作，转变工作思路，抓好村庄周边及道路绿化建设；三是加强湿地保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护，做好水质、动植物检测，对湿地小区建设进行督查指导并组织验收；四是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专项行动；五是多方筹措资金加快茨河湾湿地公园建设，推进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六是开展森林城镇（村庄）创建工作督察指导，确保创建任务完成；七是加大古树保护力度，尤其是传统节日期间古树保护工作；八是健全体制机制，压紧压实乡、村责任，强化督查考核，确保工作落实。